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澄宇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就本次拟续聘北京澄宇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澄宇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潘洪洁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
1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011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766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7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，所属为房地产行业(C38)，  
审计收费为 430 万元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2 年年末，北京澄宇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北京澄宇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澄宇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及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维先生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。2022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报告有铁岭新城（现更名为 ST 新城 000809）、荣盛发展（002146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贵宝先生，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

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。从业期间，先后为舜元地产（现更名为盈方微 000670）、鲁北化工（600727）、软控股份（002073）、唐山陶瓷（现更名为冀东装备 000856）、荣盛发展（002146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先生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。从业期间，先后为天方药业（600253）、一汽轿车（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）、振华科技（000733）、振华新材（68870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（002146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人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 3. 独立性

北京澄宇及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拟支付审计收费（不含差旅费）4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。2022 年度审计收费（不含差旅费）为 430 万元，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。审计费用主要系北京澄宇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的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，在查阅了北京澄宇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北京澄宇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认为北京澄宇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监督委员会审议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